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10月29日在本公司会议室, 以现场与视频会议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8名, 实到董事8名。

4、董事长许世俊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 以现场与视频会议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8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格式内容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1）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定是基于自身发展实际需求和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的考量，经过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充分沟通论证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终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